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强	王燕云
电话	010-68466145	010-68466145
传真	010-63919195	010-63919195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24,345,702.80	8,744,919,865.91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8,741,279.29	3,541,234,792.73	1.3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13,914.84	-322,290,093.37	-119.22
营业收入	2,870,823,402.09	2,790,051,085.96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811,359.98	171,292,177.53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02,486.50	165,252,040.24	-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9.44	减少5.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1842	-2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0.1842	-24.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4	728,070,176	728,070,176	无 /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	75,000,000	75,000,000	无 /
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7,000,000	27,000,000	无 /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4,000,000	24,000,000	无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95	22,499,999	22,499,999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国有法人	1.69	19,522,450	0	无 /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18,929,825	18,929,825	无 /
深圳市泰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5,000,000	15,000,000	无 /
北京金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7,500,000	7,500,000	无 /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7,500,000	7,500,00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国民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复杂的外部环境,作为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核心装备研制、工程总包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项目质量安全为根基,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引入先进技术,推进科研项目转化落地,促进管理创新,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在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突破,取得了较好成绩。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21.54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20.2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8.71亿元,净利润1.6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89.24亿元,所有者权益36.13亿元。

3.1 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竞争地位,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在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111个,中标率超过50%,传统业务在市场中的品牌效应及竞争实力依然较强,同时,电厂燃机主机设备供货、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应用等新业务也陆续提供新的业绩动力。上半年,公司新签及新中标典型项目包括:越南沿海电厂2台1,500吨/小时卸船机项目,为开拓东南亚物料输送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河南豫北煤炭物流基地管带机项目,创造了同管径管带机单机长度历史新高;与西门子公司合作的石家庄热电厂九期工程两台9F燃机主机设备供货项目,是热能工程业务拓展取得的新突破;土石电厂、包头电厂、十里泉电厂等电厂煤场封闭项目,使公司引进的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有望在下半年实现应用。

3.2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引入先进技术,推进科研项目转化落地

上半年,公司结合工程项目与发展战略需要,统筹安排科研管理工作,制定并有序落实公司2015年科研计划,加快技术管理平台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及奖励力度,推进科研项目转化落地,引入美国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践行以新产品带动新业务发展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模式,取得了较好成绩。报告期内,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公司和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夸客电厂共同开发研制的“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鉴定,公司和宝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10万吨/年高温煤焦油馏分油(蒽油)制清洁燃料油技术”科研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气电厂低频噪声源头治理成套装备”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4年版)》(工信部联节[2014]573号),公司也被认定为“燃气电厂低频噪声源头治理成套装备”唯一依托单位;公司承担的北京市丰台区发改委2014年丰台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项目“工业噪声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系统工程”,通过了丰台区发改委、财政局的验收;公司“环保型超大储量数字化圆形料场系统”成果转化项目顺利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取得财政补贴1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专利21项,其中新获得发明专利3项。此外,公司港口装卸大型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集成管理应用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工程和京能锡林郭勒盟东乌旗褐煤提质项目,智能化全自动堆取料机系统技术应用到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工程、陕西神华富平热电新建工程等项目。

3.3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质量安全根基稳固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质量安全,以项目执行为主线,以完善管理、强化监督为重点,以开展开复工隐患排查、春季质量安全检查、夏季汛期专项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及考核为手段,以深入开展配电箱和孔洞临边防护安全标准化、“样板引领”典型工艺质量标准化为抓手,上下齐抓共管,项目执行进展顺利,项目执行质量安全态势良好。

3.4 深化管理创新,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系列管理创新工作:提高公司市场管控能力,新设市场部,进一步规范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的职能管理,明确内部业务协同发展机制,加强对事业部和子公司市场销售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增强与客户的沟通协调,全方位维护与管理客户关系;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事业部销售奖核算及发放规则》、《科技创新创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公司管控模式调整及经营管理现状,加强公司资金安全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扩大规模框架协议采购范围,由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供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有效地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控制经营风险。

3.5 积极开展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报告期内,把握“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机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等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预测,公司积极开展“十三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形成初稿,正在对相关内容进行研究论证。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截止2015年0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为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4.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2015年度内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含对子公司的转授信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

关联董事孙青松、杨勇、彭刚平、许全坤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拟于2015年执行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2015年度内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含对子公司的转授信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综合授信服务中,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贷款外的其他授信范围内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电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授信同类型的交易。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一年,协议有效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将自动延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于2015年执行该协议,在2015年度内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含对子公司的转授信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综合授信服务中,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贷款外的其他授信范围内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及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由于华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电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授信同类型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1988年5月10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持有华电财务公司35.16%的股份,为华电财务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近三年,华电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电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37.23亿元,净资产71.88亿元。2014年度,华电财务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88亿元,实现净利润11.04亿元。

除《金融服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外,华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2015年度内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含对子公司的转授信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综合授信服务中,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贷款外的其他授信范围内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综合授信范围包括: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贷款、银团贷款等);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非融资类保函;融资类担保;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电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按相关监管规则及运营要求向华电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公司执行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青松、杨勇、彭刚平、许全坤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通过此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于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对执行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执行该协议,在2015年度内向华电财务公司获取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含对子公司的转授信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执行该协议,在2015年度内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含对子公司的转授信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不含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5年1-6月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200.00	49,560.00
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30,752.00
3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23,936.62
4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5,108.00	3,501.38	
	合计	144,580.00	15,108.00	8,701.38	120,770.62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8,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共计235,040,046.7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含利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35,664,102.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150,662,827.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48,713,116.28
合计		1,445,800,000.00	235,040,046.78

(三)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本期投入募集资金共计8,701.38万元,其中:2015年4月14日提取募集资金5,200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主要为前期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投入的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5年4月8日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1-00416号)。2015年1月7日提取募集资金3,501.3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09.38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3,809.38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000万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元)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1	临2015-006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1050)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1,952,876.71	4.40%	2015年1月9日	2015年4月9日
2	临2015-014	稳健系列人民币4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1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617,534.25	4.60%	2015年4月3日	2015年5月22日
3	临2015-014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鼎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0956)	招商证券	20,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	5.60%	2015年4月3日	2015年10月8日
4	临2015-024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43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768,767.12	4.60%	2015年4月8日	2015年6月8日
5	临2015-024	稳健系列人民币4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1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	4.55%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6	临2015-024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鼎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1435)	招商证券	8,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	5.6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7	临2015-032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516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	4.45%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8月24日
8	临2015-038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鼎石”190期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S58416)	招商证券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	5.00%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信息,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类别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报刊、网站
1	临时公告	临2015-004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临时公告	临2015-006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1-13	
3	临时公告	临2015-011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3-27	
4	临时公告	临2015-012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015-3-27	
5	临时公告	临2015-014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4-8	
6	临时公告	临2015-018	华电重工: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4-9	
7	临时公告	临2015-021	华电重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5-4-9	
8	临时公告	临2015-024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4-10	
9	临时公告	临2015-032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5-28	
10	临时公告	临2015-038	华电重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6-12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580.00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0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否	54,760.00	/	15,000	5,200.00	5,200.00	-9,800.00	34.67	/	/	不适用	/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否	30,752.00	/	15,516	0	0	-15,516	0	/	/	不适用	/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否	23,936.62	/	12,108.31	0	0	-12,108.31	0	/	/	不适用	/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22.00	/	4,983.5	0	0	-4,983.5	0	/	/	不适用	/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否	18,609.38	/	18,609.38	3,501.38	18,609.38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44,580.00	/	66,217.19	8,701.38	23,809.38	-42,407.81	35.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当前内外部环境的实际情况,公司正在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评估,拟研究待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变更、优化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自筹资金52,022,772.06元预先投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用募投资金5200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亿元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将住所(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变更为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住所变更完成后,公司住所即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因上述住所变更,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

邮政编码:100070”

公司住所变更后的具体地址以北京市工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公司住所、《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佳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执行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2015年度内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含对子公司的转授信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